

**遗失启事**  
**声明作废**

母亲周晶晶、父亲许文川遗失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编号：U320551263。  
苏州市吴江东太湖旅游综合管理有限公司遗失高危型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证号：32050920190006。  
王林娇遗失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吴江分公司出具的押一付一押金发票，号码：ZY19102700252335，金额：14905.09元；质量保证金发票，号码：ZY20051700357085，金额：18000元。  
母亲王海燕、父亲杨文军遗失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编号：R320062275。  
苏州航翼航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编号：3205842911472）、法人章（徐佳燕）各一枚。

**关于对桃源镇府前路、广场路采取货运机动车限行的交通管理措施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道路交通环境，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道路安全与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决定于2023年6月1日9时起，对吴江区桃源镇府前路（迎春路至广场路）、广场路全路段采取货运机动车限行的交通管理措施，限行时间为每日6:45至8:15及16:30至18:00，咨询电话：桃源交警中队0512-63868778。

另：工程运输车辆、高污染排放车辆、危险品运输车等特殊货运车辆通行按原有规定执行，不在本通告范围。

特此通告。  
苏州市吴江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年5月26日

**关于实施按自然月抄表结算的公告**  
**交通管理措施的公告**

尊敬的电力客户：

您好！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加快实现按自然月购售同期抄表结算”的要求，遵照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我公司将于2023年6月1日起实施按自然月抄表结算，现按政府文件要求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全区居民客户和低压非居民客户调整为每月抄表、按月结算。

二、自2023年起，原单月抄表结算的居民客户年度阶梯电量计算周期仍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原双月抄表结算的居民客户年度阶梯电量计算周期由上年12月1日至当年11月30日调整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有居民客户阶梯电量基数不变。

三、您可以通过查阅电费缴费卡、登录网上国网App或致电95598供电服务热线查询抄表周期。为便于您及时掌握电量电费信息，您可于每月初通过网上国网App和“国网江苏电力”微信公众号接收电费账单推送，也可通过网上国网App订阅电量电费短信通知。

四、企事业单位电费结算周期、交费方式不受本次调整影响。

如想了解您2023年阶梯电量使用情况、执行标准、用电详情、账单周期等信息，您可登录网上国网App进行查询。如您有任何疑问，可随时致电63012222咨询服务电话、95598供电服务热线或咨询当地供电营业厅，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国网苏州市吴江区供电公司  
2023年4月28日